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政府推出了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包括兩部份：「經入息審查資助」(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在 2018/19 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全額資助為每年港幣 16,800 元，而半額資助為每年港幣 8,400 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定額資助為港幣 5,600 元。資助款項會按年發放，資助年期為有關學生於指定內地院校就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只可在同一學年內，接受「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二者其一。計劃不設名額上限。

在 2018/19 學年，指定的 176 所內地院校(見附表一)包括將於 2018/19 學年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 102 所院校，以及另外 74 所院校。

資助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負責管理，並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負責為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家庭進行入息審查，以及教育局委聘機構協助執行核實學生入讀情況、發放資助等工作。資助款項會按年發放，資助年期直至有關學生於指定內地院校就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完結為止。

2. 申請資格

教育局會根據申領資助學生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查核及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下的申請資格：

「經入息審查資助」

符合下列資格的學生可申請 2018/19 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

- (a)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來港；
- (b)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課程；及
- (c) 在 2018/19 學年，正在任何一所指定的內地院校(見附表一)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免入息審查資助」

符合下列資格的學生可申請 2018/19 學年「免入息審查資助」：

- (a)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來港；
- (b)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課程；
- (c) 在 2018/19 學年，正在任何一所指定的內地院校(見附表一)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及
- (d)(1)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獲「3322」的成績，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以及數學和通識教育達到第 2 級的成績；或
- (d)(2) 通過「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升讀華僑大學。

符合申請資助資格的學生，均可遞交申請，惟申請者的定義如下：

- 1. 如申領資助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則其本人為「申請人」。
- 2. 如申領資助學生未滿 18 歲，則須由其父／母／監護人作「申請人」。

3. 入息審查（「經入息審查資助」適用）

3.1 「經入息審查資助」的申請人需要通過入息審查。學資處會協助教育局為申領「經入息審查資助」學生的家庭進行入息審查，並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家庭經濟情況之評估報告。有關的入息審查計算家庭的收入，但不會計及資產。

3.2 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1. 學資處會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領資助學生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2.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取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3.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領資助學生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親友給予的津貼(如適用)，以及其他收入(如租金及源於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入)。

4.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領資助學生本人、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及其配偶、與申領資助學生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以及申領資助學生受供養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5. 就 2 至 3 人的單親家庭而言，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6. 由於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成員和組合會直接影響申領資助學生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值，因此若在入息審查評估表格 (M2) 第二部填寫的同住未婚子女並非申領資助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的親生子女，請在申請時另函解釋。

7. 資助資格及幅度

下表詳列 2018/1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18/1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 機制下數值介乎（元）	資助幅度
0 至 39,182	全額 *
39,183 至 75,764	半額
超過 75,764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 2018/19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47,434 元和 43,640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見例子一至三）。

例子一：3 人家庭及 2 人單親家庭

2018/1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 機制下數值介乎（元）	資助幅度
0 至 47,434	全額
47,435 至 75,764	半額
超過 75,764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例子二：4 人家庭及 3 人單親家庭

2018/1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 機制下數值介乎（元）	資助幅度
0 至 43,640	全額
43,641 至 75,764	半額
超過 75,764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例子三：一般情況（上述例子一及二的 3 人及 4 人家庭、2 人及 3 人單親家庭除外）

2018/19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 機制下數值介乎（元）	資助幅度
0 至 39,182	全額
39,183 至 75,764	半額
超過 75,764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8. 評估程序

學資處會根據申領資助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所填報及提供的一切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參照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在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申報的資料，評核該家庭的經濟狀況。一般而言，若申領資助學生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值符合全額／半額資助資格，並獲查核及確認該學生符合上文第 2 段的申請資格，便符合審批資格在資助計劃下領取資助。學資處會根據入息審查的結果評定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的資助資格和資助幅度，及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再由教育局委聘機構確認學生入學資料後，教育局會作最後審批，並經由教育局委聘機構向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發放資助款項。

4. 資助審批及發放

教育局委聘機構確認學生入學資料後，教育局會作最後審批，並經由教育局委聘機構向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發放資助款項。教育局擁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有關資助款項的發放及延續批核事宜。

5.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5.1** 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根據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評估其資助資格和幅度。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如有需要，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會要求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查證之用。
- 5.2** 教育局會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披露予學資處／學資處的代理人／教育局委聘機構，讓有關方面可就申請作下列用途：
1.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以及在正常修業期內處理延續審批事宜；
 2. 在有需要時，要求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及查證在學資處及社會福利署儲存的個人資料，以確認申請資助的資料的一致性；
 3. 供教育局委聘機構向指定內地院校確認學生就讀情況，並向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發放資助款項；
 4. 統計及研究，及處理學生在內地大學升學相關事宜；以及
 5. 供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學資處的代理人／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計劃有關的申請。
- 5.3** 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及一切補充資料，可因應上文第 5.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授權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有關院校或機構披露。學資處或會聯絡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包括各「經入息審查資助」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的家庭成員的僱主來核實或補充「經入息審查資助」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填報的資料，以進行入息審查。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的資格將被取消。
- 5.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教育局／學資處證實其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均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可以用書面要求查閱／獲取／更正由教育局或學資處保存的資料或紀錄（郵寄地址：教育局灣仔郵政局郵箱 23448 號（請註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負責人））。

6. 申請手續、注意事項及發放資助款項

- 6.1** 資助計劃的申請書(M1)、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申請指引(M3)及相關附表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musss18)或學資處網頁(www.wfsfaa.gov.hk/sfo/tc/forms/listing3.htm)下載。
- 6.2** 申請人請先詳細閱讀本申請指引。填妥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須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適用於 2018/19 學年以前已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或 **2018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適用於 2018/19 學年首年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郵寄至教育局灣仔郵政局郵箱 23448 號，信封封面請註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見 **附表二**之郵寄申請的信封封面）。
- 6.3** 教育局／教育局委聘機構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分階段**將申請結果通知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資助款項將直接轉帳至成功申請人在申請書第一部提供的銀行帳戶內。教育局將根據接獲申請書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先後次序依次處理申請。
- 6.4** 凡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而又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在其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整個正常修業期內，除非有關學生的家庭狀況明顯改變，以致有需要再次進行入息審查，否則入息審查只會在首次申請時進行，其後毋須

每年進行。獲資助學生只須於其後每年書面聲明其家庭狀況沒有明顯改變，便可依據其以往獲批資助的資格及幅度，繼續領取資助款項，直至其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完結為止。教育局／學資處每年均會抽查一部分領取資助的學生，以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教育局／學資處職員可能會要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澄清申請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核實申領資助學生的申領資格及資助幅度。他們可能審閱所有資料的正本，申請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至少兩年及須與有關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教育局／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6.5 凡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而又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在其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整個正常修業期內只需遞交一次申請。獲資助學生只須於其後每年書面聲明其就讀情況沒有改變及希望繼續領取資助，便可繼續領取資助款項，直至其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完結為止。

6.6 獲發放資助款項的學生，如未能在正常修業期內完成有關的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一般不會為超出正常修業期的修讀年期提供資助款項。然而若該學生因某些特殊情況須延長其修業期，教育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為超出的修讀年期提供資助款項。除此之外，若學生在修業期間出現如下情況轉變，教育局有權不予支付／扣減／限制申請人於該年領取資助款項，以及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和指定時限內將全部／部份／多付的資助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a) 中途休學/退學或被就讀院校終止學籍;
- (b) 轉讀非指定的內地院校;
- (c) 不再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
- (d) 不再符合入息審查規定的資助資格或幅度(「經入息審查資助」適用); 或
- (e) 未能符合資助計劃的其他獲批條件。

在上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教育局保留是否繼續在資助計劃下資助有關學生的最終決定權。

就歸還多付的資助款項而言，我們的一般原則如下：在(a)情況下的個案，如獲發放資助款項的學生已於有關學年內就讀三個月或以上，而有關學生能夠提供合理解釋，教育局將會酌情考慮豁免退款。如須退款，所有已支付並不獲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或會從須退還款項中扣除。其他情況下，教育局一般會要求學生退回全數／部分(視乎情況)獲發放資助，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就個別個案考慮。

7. 如何填寫申請書

注意

申領資助學生／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教育局有權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另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

7.1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清楚填寫申請書。填寫前，請仔細閱讀本申請指引，並依照申請書上指示及下列須注意事項填寫申請書。

7.2 第一部 申領資助學生資料

1. 項目 1 及 2：請填寫申領資助學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請根據「香港身份證」所載資料填寫，並請在申請書的**附頁**貼上申領資助學生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請注意，如申領資助學生並未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但持單程證來港，請同時附上單程證副本。**
2. 項目 7-10：有意申領資助的學生，在遞交申請書時，亦須遞交**在港就讀及完成高中教育的證明文件**(例如中學畢業證書、中學六年級下學期成績表或就讀中學簽發的相關證明文件等) 副本，以及在**指定內地院校就讀或獲指定內地院校錄取的證明文件副本**，並將之與申請所須文件一併以郵寄方式遞交教育局。
3. 項目 12：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本人擁有在香港開設的有效戶口。聯名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請附上**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副本** (包括存摺戶口姓名頁、月結單)。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副本**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英文姓名、銀行名稱(英文)及銀行賬戶號碼**。

第一部 申領資助學生資料

1. 學生姓名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字母		數字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3. 住宅電話號碼	香港：													內地：												
4. 流動電話號碼	香港：													內地：												
	WhatsApp (如適用) ^{註(3)} ：																									
	微信 (WeChat) (如適用) ^{註(3)} ：																									
5. 電郵地址 ^{註(3)}																										
6. 族裔 ^{註(4)}	(例如華人、巴基斯坦、尼泊爾)																									
7. 在港就讀及完成高中教育的中學名稱																										
	就讀年級：中()至中()													畢業年份：												
(請"✓"一適當方格) ☐ 本人現正於其中一所指定內地院校^{註(2)}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預計於 2018/19 學年將仍然於該院校修讀有關課程。 ☐ 本人將於 2018/19 學年首年入讀其中一所指定內地院校^{註(2)}的學士學位課程。																										
8. 現正修讀/獲錄取之內地高等院校名稱																										
9. 現正修讀/獲錄取的專業 (課程) 名稱																										
	2018/19 學年就讀年級：																									
	入學年份：													預計畢業年份：												
10. 入讀內地院校途徑 (請"✓"一適當方格)	☐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參與年份：_____ 考生號：_____																									
	☐ 港澳臺僑聯招試 ☐ 院校自主招生 ☐ 其他(請註明: _____)																									
11. 申領資助學生通訊地址(英文)																										
申領資助學生通訊地址(中文)																										
12. 存入資助款項的銀行賬戶資料 (如申請獲批) (**此銀行賬戶的戶口持有人須為申請人 ^{註(1)} 本人)																										

戶口持有人姓名(英文)
 銀行名稱(英文)
 賬戶號碼 —
 銀行編號

(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所需證明文件核對清單可參考申請指引之附表三。)

註:

- (1) 如申領資助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則其本人為「申請人」。如申領資助學生未滿 18 歲，則須由其父／母／監護人作「申請人」。
- (2) 申請資格及指定內地院校名單參見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M3)或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musss18)。
- (3) 教育局及其委聘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向申領資助學生發布與轉載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相關的資訊。如有需要，亦會透過 WhatsApp 及/或微信發布資訊。
- (4) 收集族裔的資料用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並不會影響「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審核。

7.3 第二部 申請的資助計劃

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必須於本部合適方格內加上"✓"號，以清楚表達希望申請的資助計劃。

第二部 申請的資助計劃

在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只可在同一學年內，接受「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二者其一。請於下列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只可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1. ☐ 本人現申請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經入息審查資助」，並希望在「經入息審查資助」的申請不獲批准的情況下改為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
2. ☐ 本人只申請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經入息審查資助」，即使在「經入息審查資助」的申請不獲批准的情況下也不改為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
3. ☐ 本人只申請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如選擇項目 1，請填寫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如選擇項目 2，請填寫第三和第四部；如選擇項目 3，請填寫第五部。

7.4 第三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有否同時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請在適當方格內以✓號表示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有否同時向學資處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如有**，請提供學資處就相關的綜合申請編配的申請檔案編號，而申請人只需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書（M1），連同申請書內列明必須提供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教育局，毋須填寫及遞交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如沒有**，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M1)**及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並夾附所須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以郵寄方式遞交教育局，以便學資處進行入息審查。

第三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有否同時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適用，即已選擇第二部分的項目 1 或 2)

1. 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有否同時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不論是否獲悉申請結果)?^{註(5)(6)}
(請"✓"一適當方格)
☐ 有, 學資處就相關的綜合申請編配的申請檔案編號(如能提供): _____
☐ 沒有

註：

- (5)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已同時向學資處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教育局會根據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在有關申請的資格評估結果，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請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及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此類申請人只需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書(M1)，連同申請指引**附表三**內列明必須提供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教育局，毋須填寫及遞交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
- (6)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未有向學資處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M1)及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並夾附所須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透過郵寄方式遞交教育局，以便學資處進行入息審查。

7.5 第四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資料

- 項目 1 及 2：請填寫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姓名，並請在申請書的附頁貼上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項目 4：請填寫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電話號碼。
- 項目 5：請在適當方格內以✓號表示申領資助學生年齡是否未滿 18 歲，並由第四部所述人士作為「申請人」及第一部所述的銀行賬戶持有人。

第四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資料

(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適用，即已選擇第二部分的項目 1 或 2)

1. 英文姓名																		
2. 中文姓名																		
3. 與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																		
4.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					內地：					(如適用)							
5. 申領資助學生年齡是否未滿 18 歲，並由本部所述人士作「申請人」 ^{註(1)} 及為第一部所述的銀行賬戶持有人？ (請"✓"一適當方格) ☐ 是 ☐ 不是																		

7.6 第五部 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適用

申領「免入息審查資助」學生必須於本部填寫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經「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升讀華僑大學的學生除外)。

第五部 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適用，即已選擇第二部分的項目 1 或 3

1. 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	中文:	英文:	數學:	通識教育:
2. 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 (如適用，請於右方方格加上"✓" ☐ 本人通過「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升讀華僑大學。 號及不須填寫本部第 1 項要求的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				

7.7 第六部 聲明

請細閱聲明內容。若申領資助學生／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配偶完全明白及同意第六部之聲明內容，請在適當的位置簽署及填上日期。

- 7.8 「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只供未有向學資處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並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的申領資助學生父／母／監護人填寫。

7.8.1 第一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的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陳 大 文	2. 稱謂@ #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必須提供正確的通訊地址，否則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將未能以書面形式聯絡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須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能確定新居地址，請在搬遷新居後盡快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學資處。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提供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日後通訊。
3.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M A N		
4. 通訊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Flat (室) A Floor		
大廈名稱	H A P P Y H O U S E H A R M O N Y E S T A T E		
	S H A M S H U I P O		
5. 出生年份	1 9 6 0	#	1. HK(香港) ☒ 2. KLN(九龍) ☐ 3. NT(新界) ☐ 4. OHK(香港境外) ☐
6. 香港身份證號碼	A 1 2 3 4 5 6 (7)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7.8.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7. 住宅電話號碼@	2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指引第7.8.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2		
9. 在1.4.2017-31.3.2018期間的婚姻狀況。	# ☒ A. 已婚 (請在第二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u>毋須</u>在第二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由第一空格開始填寫姓氏，並在每組英文字之間留空一格。

請參考所示格式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在此欄填寫在1.4.2017至31.3.2018期間的婚姻狀況。如屬「已婚」，請在(A)項旁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在第二部分提供其配偶的資料。

如申領資助學生在1.4.2017至31.3.2018期間屬單親家庭，請依例子在(B)項旁方格內加上“✓”號及刪去不適用的狀況，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而毋須在第二部分提供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配偶資料。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詳細資料、輔助證明和合理解釋，以供教育局／學資處考慮。若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未能提供佐證或合理解釋，教育局／學資處有權不以為單親人士處理申請。

☒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申請表第二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7.8.1.1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按以下代碼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一欄，並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證明文件副本:-

- | | |
|-----------------|-----|
| (i) 護照 | 0 2 |
| (ii) 回港證 | 0 3 |
| (iii) 身份證明書 | 0 4 |
| (iv) 簽證身份書 | 0 5 |
| (v) 入境許可證 | 0 6 |
| (vi) 簽證身份陳述書 | 0 7 |
| (vii) 單程證 | 0 8 |
| (viii) 內地身份證明文件 | 0 9 |
| (ix) 其他 | 9 9 |

7.8.2 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

7.8.2.1 第一部所述人士配偶、申領資助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1. 中文姓名	黃 小 芬
2. 英文姓名	W O N G S I U F A N
3. 出生年份	1 9 6 2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B 1 2 3 4 5 6 (7)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9 1 2 3 5 6 7 8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由第一空格開始填寫姓氏，並在每組英文字之間留空一格。

請參考所示格式填寫第一部所述人士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參考所示格式填寫申領資助學生 / 同住未婚子女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如第一部所述人士的配偶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指引第7.8.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如申領資助學生 / 同住未婚子女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指引第7.8.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B. 第一部所述人士同住未婚子女 (包括 i) 申領資助學生; ii) 申領資助學生以外的同住未婚子女，請按年紀由小至大	
申領資助學生	其他同住未婚子女 1
1. 中文姓名	陳 小 芳
2. 英文姓名	C H A N S I U F O N G
3. 出生日期	日 0 1 月 0 1 年 2 0 0 1
4. 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號碼	日 0 1 月 0 1 年 1 9 9 6
如未能提供，請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5.2.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5.5.1.1段)
5. 2017-18期間的狀況	# ☒ A. 在學 ☐ B. 就業 ☐ C. 失業 ☐ D. 其他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如同住未婚子女數目多於4名，請另以備有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附頁（參照「M2表格」第二部B）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將所有已填報的未婚子女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
-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領取綜援，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

7.8.2.2 第一部所述人士受供養父母

- 受供養父母是指第一部所述人士及／或其配偶的父親或母親，或是指申領資助學生受供養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即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 (A) 與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家庭同住；或
- (B) 居於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其配偶須在 2018 / 19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此外，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請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一併寄回。

- 二. 如受供養父母數目多於 2 名，請另以備有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附頁(參照「M2 表格」第二部 C) 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將所有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個人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副本及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若填「是」毋須填寫‘C’部，若填「否」，則請繼續填寫‘C’其餘部分，並根據本指引第7.8.2.2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

C. 第一部所述人士受供養父母 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 # ☐ 是 ☒ 否
 (若填「是」毋須填報‘C’部，若「否」請繼續填寫‘C’其餘部分，並根據「申請指引」第7.8.2.2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並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附上副本)及出生年份	供養情況(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與第一部所述人士家庭同住	居於第一部所述人士／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第一部所述人士／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第一部所述人士／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陳 大 福	香港身份證號碼： [E] [1] [2] [3] [4] [5] [6] [C]	√	□	□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F U K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7.8.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 [] [] [] [] [] [] [] 出生年份：[1] [9] [4] [0]			

如受供養父母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指引第7.8.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仔細閱讀本指引第7.8.2.2段一.(A)、(B)和(C)的供養情況定義，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7.8.3 第三部 家庭住址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請在此部分提供其家庭住址。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家庭住址等同第一部的通訊地址，則不用填寫此部分。

7.8.4 第四部 家庭收入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其配偶或在職同住未婚子女在評估年度內曾**失業**，請依例子填寫。

請提供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有租金收入（見本指引第7.8.4.1段「須填報的收入」第10項）、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贍養費或投資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請填在適當的空格內。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由本處填寫
①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 ☒ 全職 # ☐ 兼職	失業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文員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自僱司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薪金^ (\$)	8 0 0 0 0	
② 上述第1項人士的配偶	# ☐ 全職 # ☒ 兼職	家庭主婦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兼職收銀員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薪金^ (\$)	9 0 0 0	
③ 上述第1項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_____	# ☒ 全職 # ☐ 兼職	侍應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10日) 失業 (2017年6月1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薪金^ (\$)	3 6 0 0 0	
④ 上述第1項人士的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_____	# ☐ 全職 # ☐ 兼職		薪金^ (\$)		
⑤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利息收入 (\$)	贍養費 (\$)
	1 2 0 0 0		9 6 0 0 0	5 0 0 0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	其他 (\$)	
總計 = 283000					

此總計只作為參考用，教育局／學資處會按申請指引第3段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評定資助資格及幅度。

7.8.4.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三**。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其配偶及申領資助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 <u>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u> ）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 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遣散費
5 研究生助學金	5 貸款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遺產
8 贍養費	8 慈善捐款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7.8.4.2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提供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提交的人息證明為「收入自述書」（即**附表四**）或「收入證明書」（即**附表五**），教育局／學資處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倘若所遞交的解釋或文件未足以證實所申報的家庭成員收入的真確性（例如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教育局／學資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教育局／學資處可能要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教育局／學資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7.8.5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李大明	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治療。	10400

7.8.5.1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如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持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M2表格」第五部填寫有關醫療開支的詳情。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2018/19 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20,530元)。

7.8.6 第六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在此部分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或領取綜援的特別資料；否則，可留空此部分。

-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領資助學生／同住未婚子女不是其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及解釋申請並非由申領資助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家庭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黃小芬、陳大明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曾領取綜援，綜援檔案編號：ABC-C-123456。
-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7.8.7 第七部 聲明

申領資助學生／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及填上日期。

8. 須遞交證明文件

8.1 請參閱附表三，按所需數目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副本。

8.2 (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適用)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教育局／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 <u>附表五</u> ）等
------	---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 附表六)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1) 請參照 附表四 ，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教育局／學資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教育局／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9. 查詢

如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列途徑向教育局／學資處查詢：

教育局熱線（一般查詢）：2827 1112

學資處熱線（入息審查）：3622 3775

申請郵寄地址：教育局灣仔郵政局郵箱 23448 號

（請註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

注意

- 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若不能遞交所需文件，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一切已呈交的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回。如有需要，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宜自行保留有關文件的影印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指定的內地院校名單

北京市 中央美術學院^ 中央音樂學院 中央戲劇學院^ 中央財經大學 中央民族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 中國音樂學院^ 中國傳媒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北京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協和醫學院^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語言大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郵電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外交學院^ 首都師範大學^ 華北電力大學 清華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南開大學 河北省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山西省 太原理工大學 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大學 遼寧省 大連海事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東北大學 遼寧大學 遼寧中醫藥大學^ 吉林省 吉林大學 延邊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黑龍江省 東北林業大學 東北農業大學 哈爾濱工程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上海市 上海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音樂學院^ 上海師範大學 上海紐約大學^ 上海海洋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上海體育學院^ 同濟大學 東華大學 復旦大學 華東政法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華東理工大學 第二軍醫大學 江蘇省 中國藥科大學 中國礦業大學 江南大學 河海大學 東南大學 南京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林業大學^ 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郵電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蘇州大學 浙江省 中國美術學院^ 浙江大學 浙江中醫藥大學 浙江師範大學 浙江理工大學 溫州醫科大學 寧波大學 安徽省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合肥工業大學 安徽大學 福建省 華僑大學 集美大學 廈門大學 福州大學 福建中醫藥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 江西省
--	---	---

江西中醫藥大學
南昌大學

<u>山東省</u>
山東大學
中國石油大學
中國海洋大學

<u>河南省</u>
河南大學 [^]
鄭州大學

<u>湖北省</u>
三峽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武漢大學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中醫藥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華中農業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u>湖南省</u>
中南大學
國防科技大學
湖南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u>廣東省</u>
中山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汕頭大學
南方醫科大學
星海音樂學院
深圳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暨南大學
肇慶學院
韶關學院
廣州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州美術學院
廣州醫科大學
廣東工業大學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廣東金融學院
廣東財經大學
廣東醫科大學
廣東藥科大學

<u>廣西壯族自治區</u>
廣西大學
廣西中醫藥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廣西醫科大學

<u>海南省</u>
海南大學

<u>重慶市</u>
西南大學
西南政法大學
重慶大學

<u>四川省</u>
四川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四川農業大學
西南石油大學 [^]
西南交通大學
西南財經大學
成都中醫藥大學
成都理工大學 [^]
電子科技大學

<u>貴州省</u>
貴州大學

<u>雲南省</u>
雲南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u>西藏自治區</u>
西藏大學

<u>陝西省</u>
西北大學
西北工業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長安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第四軍醫大學

<u>甘肅省</u>
蘭州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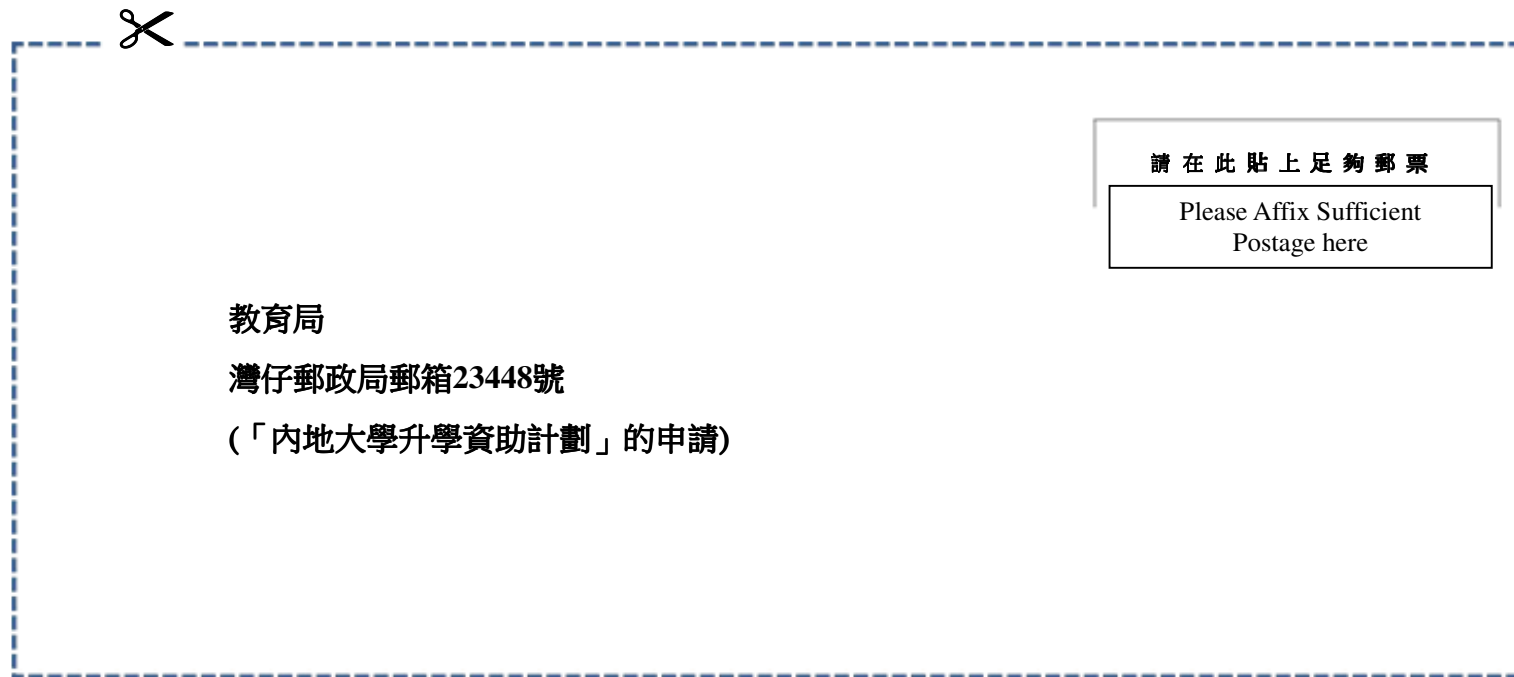
<u>青海省</u>
青海大學

<u>寧夏回族自治區</u>
寧夏大學

<u>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
石河子大學
新疆大學

(按中文筆劃序)
<u>備註：</u>
[^] 2018/19 學年資助計劃新增院校

附表二 郵寄申請的信封封面



✂

教育局
灣仔郵政局郵箱23448號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

請在此貼上足夠郵票

Please Affix Sufficient
Postage here

附表三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已夾附證明文件副本，請於方格內以✓表示

文件	所需數目
1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書(M1)連附頁(貼有申領資助的學生、其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1 份 ☐
2 申領資助學生的單程證副本 (如申領資助學生並未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	1 份 ☐
3 申領資助學生於香港接受及完成中學教育的證明文件副本 (請列明文件類別：_____) (詳見申請指引 7.2 第二項有關於香港接受及完成中學教育的證明文件副本類別)	2 份 ☐
4 申領資助學生於指定內地院校就讀或獲指定內地院校錄取的證明文件副本	2 份 ☐
5 申請人 ^(註 3) 持有的銀行個人戶口證明文件副本 (如存摺戶口姓名頁、月結單) (請確保提供申請所需的銀行戶口資料，否則將延誤發放獲批的資助款項)	2 份 ☐

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適用^(註 1)

6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入息審查評估表格 (M2) (如適用) ^(註 1)	1 份 ☐
7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他相關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副本 (詳見申請指引 8.2 有關家庭收入之證明文件副本類別)	2 份 ☐
8 入息審查評估表格附表四之「收入自述書」(如適用) (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入息證明文件，有關家庭成員應以書面合理解釋原因及填寫 <u>附表四</u> ，以便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2 份 ☐
9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	2 份 ☐
10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2 份 ☐
11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特別資料之有關證明文件 (如適用) (如申領資助學生有特別家庭狀況的資料須要提供作特殊考慮，請另函解釋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2 份 ☐

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適用

12 申領資助學生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通知書」 / 「考試證書」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 ^(註 2)	2 份 ☐
--	------------------------------

備註：在郵遞文件前，請清楚核對是否已填妥及簽署申請書(M1)及／或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如適用）^(註 1)，並已夾附所須證明文件副本及貼上足夠郵票後，一併以郵寄方式遞交教育局。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達教育局，教育局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回郵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注意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可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適用於2018/19 學年以前已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或 **2018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適用於2018/19 學年首年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把填妥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郵寄至教育局灣仔郵政局郵箱 23448 號（請註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

註

- (1) 如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的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已同時向學資處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教育局會根據該家庭在有關申請的資格評估結果，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請 2018/19「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及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此類申請人只需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書(M1)，連同此附內列明必須提供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教育局，毋須填寫及遞交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

如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的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未有向學資處遞交 2018/19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M1)及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並夾附所須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以郵寄方式遞交教育局，以便學資處進行入息審查。

- (2) 不適用於通過「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升讀華僑大學的學生。
- (3) 如申領資助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則其本人視為「申請人」。如申領資助學生未滿 18 歲，則須由其父／母／監護人作「申請人」。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申領資助學生家庭成員如小販／三行工人
／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親／申領資助學生的母親／申領資助學生的監護人／申領資助學生的同住未婚的兄／弟／姐／妹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行業 (例：建造業)：

職位 (例：三行工人)：

實際收入 (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5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4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2017 年2018 年

4 月：HK \$	9 月：HK \$	1 月：HK \$
5 月：HK \$	10 月：HK \$	2 月：HK \$
6 月：HK \$	11 月：HK \$	3 月：HK \$
7 月：HK \$	12 月：HK \$	
8 月：HK \$		

全年合共：HK \$：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項)

- ☐ A. 現金／現金支票
- ☐ B. 劃線支票／自動轉帳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人數來源，否則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 A. 沒有固定僱主。
- ☐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 ☐ C. 其他，請註明：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簽名：日期：

附表五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同住未婚兄／弟／姐／妹的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申請指引/8.2 段第1-4 項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此附表需由有關人士的僱主填寫)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2017 年 4 月 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 (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僱主簽名：_____ 僱主姓名：_____

公司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 / 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A) 營業總收入	\$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2. 燃油費	\$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B) 營業總支出	\$
淨盈利 (即 (A)總收入 - (B)總支出*) \$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M2 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B)<0)，並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 簽名 (如非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	
監護人姓名：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	
監護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東主)：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地址：	
獨資或合夥： () %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 (50%))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水費	\$
電費	\$
煤氣費	\$
電話費	\$
租金及差餉	\$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運輸費	\$
交通費	\$
保險費	\$
機器維修費	\$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其他支出項目 (HK\$)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其他家庭成員 (姓名：)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B) 總支出 (HK\$)	\$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 HK\$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M2 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B)<0)，並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東主簽名 (如非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	
監護人姓名：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	
監護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